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事聲字第6號

異 議 人 洪金成即金承工程行

相 對 人 泓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裁定於民國113年1月11日送達異議人（原審卷第61頁），異議人於同年1月18日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在程序上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就金錢之債不為清償，倘非已無資力，就是故意拒絕給付。又相對人於設立後似僅向訴外人順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順裕公司）承攬「東泥建設燕巢透天住宅」之泥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相對人對順裕公司之工程款債權恐為其主要甚至唯一財產，異議人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02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3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4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5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6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8 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09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10 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
11 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
12 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2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13 四、經查，異議人就請求原因部分，業已提出承攬價目表、請款
14 明細表、帳務分類表、簡訊翻拍照片、施工數量表為證，足
15 認已為釋明。然異議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強
16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部分，僅泛稱：相對人就金錢之債
17 不為清償，倘非已無資力，就是故意拒絕給付云云。惟相對
18 人尚未清償債務乙節，僅係請求原因之釋明，而非假扣押原
19 因之釋明，聲請人以此逕認相對人顯有故意逃避債務之情事
20 云云，已嫌速斷。況異議人自承：「兩造多次見面協商付款
21 事宜」、「112年4月17日聲請人（即異議人）與蔡政道（即
22 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協商確定……不同工種之單價……後
23 來……A棟、B棟之數量陸續丈量出來，聲請人於112年7月25
24 日又提出計算表向相對人請款，在蔡政道之要求下，聲請人
25 亦同意調降各項工種之單價」等語（原審卷第7頁），足見
26 相對人多次與異議人見面協商，然因兩造就工程款之金額尚
27 有爭執而未付款，此與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隱匿財
28 產或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之情形迥然不同，自難並論。此外，
29 異議人既自承：「相對人陸續向營造廠請領工程款」等語
30 （原審卷第9頁），又不能提出其他證據釋明相對人之財產
31 狀況有何顯著減少、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異議人之債權相

01 差懸殊等情事，實難遽論其日後有何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2 行之虞，揆諸前揭說明，異議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
03 自不得以供擔保代之，而應逕予駁回。從而，原裁定駁回異
04 議人之聲請，尚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5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
06 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曹德英